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 (1)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240兆瓦天然氣熱冷電聯產項目的採購及建設合約；及
- (2)有關位於中國江西省100兆瓦漁光互補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陽江PC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京能陽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陽江PC合約。根據陽江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京能陽西提供PC服務，以建設陽江PC項目。陽江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含稅）。

江西EPC合約

於同日，宜豐京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陝西電力（作為承包方）訂立江西EPC合約。根據江西EPC合約，陝西電力將向宜豐京宜提供EPC服務，以建設江西EPC項目。江西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京能陽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陽江PC合約。根據陽江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京能陽西提供PC服務，以建設陽江PC項目。陽江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含稅）。

於同日，宜豐京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陝西電力（作為承包方）訂立江西EPC合約。根據江西EPC合約，陝西電力將向宜豐京宜提供EPC服務，以建設江西EPC項目。江西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含稅）。

陽江PC合約

陽江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京能陽西（作為發包方）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PC承包方向京能陽西提供PC服務，以建設陽江PC項目。陽江PC合約項下的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二次設計、設備採購、材料供應、建築和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聯合體單位將負責建設陽江PC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陽江PC合約施工及完成陽江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陽江PC合約進行的陽江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出現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陽江PC項目將於獲得京能陽西書面通知後開工。建設期的完成日應為京能陽西驗收陽江PC項目發電機組之日，或相關發電機組試運行後京能陽西簽發移交證書之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陽江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陽江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陽江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陽江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且有關保函為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聯合體單位向京能陽西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能陽西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陽江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京能陽西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以及95%的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陽江PC合約項下5%的其他費用、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5%的設備材料款將由京能陽西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完成陽江PC項目發電機組試運行及移交手續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京能陽西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陽江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應根據陽江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及
- (3) 於陽江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而言，聯合體單位將無條件向京能陽西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將設立一個用於接收陽江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其將由京能陽西及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陽江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資金用途須由京能陽西批准，並僅用於履行陽江PC合約。

履約擔保： 根據陽江PC合約，於陽江PC合約生效後28日內，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京能陽西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陽江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陽江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至陽江PC項目發電機組完成試運行止，京能陽西應於其後解除有關擔保。

江西EPC合約

江西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宜豐京宜(作為發包方)

(ii) 陝西電力(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陝西電力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宜豐京宜提供EPC服務，以建設江西EPC項目。江西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設計服務、設備及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陝西電力將負責建設江西EPC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陝西電力將根據江西EPC合約設計、施工及完成江西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江西EPC合約進行的江西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出現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江西EPC項目將於獲得宜豐京宜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全容量併網發電後竣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江西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以及設備材料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江西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陝西電力，包括(i)江西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江西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江西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10%），且有關保函為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iii)陝西電力向宜豐京宜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及(iv)陝西電力已購買以下經宜豐京宜確認的保險，包括（其中包括）工程設計責任險、建安工程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並向宜豐京宜遞交保單副本。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宜豐京宜將向陝西電力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和設計及技術服務款。除上述者外，待達成江西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後，宜豐京宜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以及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江西EPC合約項下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以及5%的設備材料款將由宜豐京宜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陝西電力：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宜豐京宜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江西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陝西電力應根據江西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及
- (3) 於江西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而言，陝西電力將無條件向宜豐京宜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共管賬戶：

陝西電力將設立一個用於接收江西EPC合約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其將由宜豐京宜及陝西電力共同管理，並受限於江西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資金用途須由宜豐京宜批准，並僅用於履行江西EPC合約。

履約擔保： 根據江西EPC合約，於江西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陝西電力將提供由宜豐京宜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江西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陝西電力妥善履行其於江西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至由宜豐京宜簽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書之日止。

預付款擔保： 根據江西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陝西電力將提供由宜豐京宜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江西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江西EPC合約條款使用。

根據江西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釐定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各自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相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或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及(iv)陽江PC項目及江西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

訂立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綜合能源行業及光伏能源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有關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各承包方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綜合及／或漁業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綜合發電項目及漁業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綜合能源行業及漁業光伏能源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董事已審閱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並認為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陽江PC合約及江西EPC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陽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宜豐京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中國電建江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及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建江西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行業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貿易業務及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機械設備工程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陝西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及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陝西電力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6））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承包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聯合體單位」	指	由中國電建江西（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作為聯合體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承包方」	指	中國電建江西、中國機械設備工程及陝西電力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EPC合約」	指	宜豐京宜與陝西電力就建設江西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EPC合約
「江西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的漁光互補發電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京能陽西」	指	京能（陽西）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PC」	指	採購及建設
「中國電建江西」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電力」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陝西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陽江PC合約」	指	京能陽西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陽江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PC合約
「陽江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的天然氣熱冷電聯產項目，計劃建設容量為2x120兆瓦

「宜豐京宜」 指 宜豐縣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